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申报及审查报告

荣成市人民法院：

债权人会议：

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2018）鲁108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于（2018）鲁1082破字第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债权申报及初审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债权审核机制

审核人员：由管理人委派三名律师组成债权审核组并指定组长一名、普通债权负责人和其他债权负责人各一名，对申报债权进行初步审查。

审核准备：管理人专门指定债权申报接待人员指导填写相应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进行登记形成《债权申报登记表》并进行编号，相关材料在核对原件后每户一档，移交债权审核组进行正式审核。

审核规则：（一）审核组律师从主体是否适格、证据的完整性及证明效率、诉讼时效、债权性质等法律角度审核申报人的债权证据，遇到证据不完整或无法达到证明目的及时与申报人沟通补充；（二）

审核组律师就申报债权向债务人原财务人员核实，在必要情况下进行对账，律师在查明情况后形成初审意见。

二、 债权通知情况

管理人自 2018 年 6 月 4 日开始，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同时以 EMS 的方式向已知的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等材料。

通过多方查询，管理人汇总了已经掌握的债权人电话信息，管理人在 EMS 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等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后，又通过电话与债权人联系，以确保将债权申报通知告知已知的债权人。

管理人在律所网站上开辟专门的破产管理专栏，将制定的《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债权申报所需文书及填写说明上传至管理人网站，以便债权人查阅和下载。

管理人还协助法院向荣成市国家税务局、荣成市地方税务局、荣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

三、普通债权申报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5 日，我破产管理人共收到 106 起普通债权申报。其中普通类型债权 62 起，职工普通类债权 44 起。

四、 普通类债权初审意见

（一）涉诉 5 起

针对涉诉的 5 起申报，我破产管理人在审核时主要依据判决书，同时结合账面信息，进行初步审查。

大地财产保险大连分公司、威海九泰船务有限公司、石岛东海造

船有限公司，三者账面金额与申报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差异部分为诉讼费用，因此在审核时，对申报金额予以确认。

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账面查询不到相关账目，在初审中主要依据判决书进行审查，但是申报人在申报时对迟延履行部分的利息计算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初审认为最迟计算到 2018 年 5 月 15 日。

荣成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判决本金为 280 万元，利息（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2268492 元，通过我破产管理人的多次协商，最终申报人同意从本金中扣除 50 万元，并从利息中做相应的扣除，最终确认的金额为 5668981 元。

（二）银行 2 起

荣成农商行石岛支行申报金额为 39423112.32 元，与账面一致，对申报金额予以确认。另外，1004350.25 元对荣祥 68 号船有船舶抵押权（该轮现已被海关罚没）；53121.09 元对荣鹏号有船舶抵押权（该轮现已被青岛海事法院依法拍卖，该笔债务沦为普通债权）；4821847.83 元对荣祥 68 号船有船舶抵押权（该轮现已被罚没）；5045671.65 元对石岛黄海南路 199 号楼有抵押权；15139493.25 元对荣鸿 166 号船有船舶抵押权；2103025.79 元对鲁荣油 198 号船有船舶抵押权；8181292.62 元对荣鸿 18 号有船舶抵押权；3074309.84 元对荣鸿 18 号船有船舶抵押权。在相应的抵押船舶或房产被依法拍卖的前提下，扣除应当先行支付的款项后，上述债权可优先受偿，但超出剩余款项的部分沦为普通债权。

综上：荣成农商行石岛支行，申报 39423112.32 元，初审初步认为普通债权 5879319.17 元，有抵押债权 33543793.15 元。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在初审中管理人认为借款人虽为孙运清个人，但是账面可以查询到该笔债务，因此对申报人的债权予以确认。

（三）普通类 52 起

第一部分申报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且证据足以支持申报金额的，初审时对申报金额予以确认，共 8 起。

港湾海丰水产超市、烟台联邦科技有限公司、威海丰荟润滑油有限公司、杨洪林、莱州中盛海运有限公司、朱口集团、石岛人民医院、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申报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且有证据足以支持申报金额，对申报金额予以确认。

第二部分申报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虽无证据，但经我破产管理人核实相关负责人（孙运清、李春研）后，初审时对申报金额予以确认，共 8 起。

孙茂生、于进杰、孙丕亮、高扬、王建刚、王剑、远明船舶设备维修部、恒信校油泵维修部，申报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虽没有证据，经我破产管理人核实相关负责人（孙运清、李春研）后，对申报金额予以确认。

第三部分申报金额多于账面金额，但现有证据仅能够支持账面金额，不足以支持申报金额，初审时按照账面金额予以确认，共 23 起。

彭云霞\徐东名、宋华伟\赛华、殷树红、青岛联邦船舶工程配套有限公司、邹积兴、荣通船业、连海峰、谭培军、荣成华鹏大酒店、烟台金泓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刘晓莹、沈丽霞、张本良\张凌云、烟台船桥船舶用品有限公司、天津海顺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宏运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姜镇、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宏卿电器、黄

金峰、荣成好之星投资有限公司、东宏贸易有限公司，蔡传江申报金额多于账面金额，申报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申报金额，但是可以支持账面金额，初审时按照账面金额予以确认。

第四部分申报金额少于账面金额，现有证据能够支持申报金额，初审时按照申报金额予以确认，共 1 起。

邓炳建，申报金额少于账面金额，通过对相关负责人的落实，该申报债权在账面是以“邓程”记录的，邓程为邓炳建与程征芹两人的简称，账面记载的是两人的总债权。另外根据邓炳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其申报的金额，因此初审时按照申报金额予以确认。

第五部分申报金额与账面金额不一致。虽无证据，经我破产管理人核实相关负责人（孙运清、李春研）后，初审时按照账面金额予以确认，共 4 起。

马晓勇、孙运娜、勇大家电、寨子政，申报金额与账面金额不一致，虽无证据，经我破产管理人核实相关负责人（孙运清、李春研）后，初审时按照账面金额予以确认。

第六部分申报时提供证据，但是账面查询不到相关账目，初审时对申报金额不予确认，共 5 起。

许金勇、烟台顺捷海上安全技术咨询开发公司、隋建文、陈义、於仙岳申报时提供了相关证据，但是账面查询不到相关账目，初审时对申报金额不予确认。

第七部分申报时没有提供证据，同时账面也查询不到相关账目，初审时对申报金额不予确认，共 2 起。

孙晓仙、王志强申报时未提供证据，同时账面也查询不到相关账目，初审时对申报金额不予确认。

第八部分申报金额与账目金额一致，但无证据支持申报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孙运清、李春研）核实后，管理人认为该笔债权存在争议，初审时对申报金额不予确认。

傅强，申报金额与账目金额一致，但无证据支持申报金额，与相关负责人（孙运清、李春研）核实后，发现该笔债权存在争议，故初审时对申报金额不予确认。

（四）税务申报 2 起。与会计沟通后，对其申报的金额 138940.62 元予以确认，但是其中 18495.66 元为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

（五）社会保险费申报 1 起。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申报金额 2766800.36 元，初审时对单位应当缴纳的 2043792.75 元予以确认，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以管理人认定的职工债权部分为准。

五、对有争议的申报人的身份予以确认，共 6 起

由于账目时间长，记录不规范，同时个别法人注销，导致申报人与账面债权人的记载不一致。在初审时，通过与孙运清核实，最终确认 6 名有争议的申报人的身份。

邓炳建，会计凭证中记录“邓程”，实际为邓炳建与程征芹的简称。

于进杰，会计凭证中记录“于俊杰”，原因为笔误。

孙丕亮，会计凭证中记录“青岛港 孙”，原因为记录不规范

王建刚，会计凭证中记录“荣成市崖头建刚铸造厂”，原因债权人被依法注销，发生债权转移。

邹积兴，会计凭证中记录“烟台市牟平区留德润滑油有限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留德润滑油有限公司”核实实际债权人为邹积兴。

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凭证中记录“华东船厂”，原因记

录不规范。

石岛人民医院，会计凭证中记录“荣成市第二人民医院”，原因历史名称。

六、职工类普通债权初步审查意见

截止 2018 年 9 月 5 日，职工普通类债权，共 44 起。

（一）职工借款

9 名职工申报借款总额为 5858200 元。管理人根据财务账簿审查，海运退还张华军 1 万元，返还宋红江 48336 元，孙运清个人借款数额与账簿差额较大，待进一步查证，初步确认 316200 元。

（二）个人社保缴费

债权申报中，涉及 12 名职工个人补缴社保，申报补缴金额为 400424.14 元。经管理人与社保局沟通，其中 11 人出现漏缴是因 11 人在海运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经离职。在离职前与海运公司最后一次缴费期出现漏缴。另外一人（张胜昔）社保信息、账簿信息不全，正在核查，暂不予确认。

（三）工资违约金

1 人申报工资违约金 1000 元，有判决支持，对 1000 元违约金予以确认。

（四）货款

1 名职工产生货款 208900 元，管理人根据财务账簿审查，账簿记载拖欠该职工加油款 208900 元，对该笔货款予以确认。

（五）荣鸿 116 集资款

6 名职工申报 438336 元，管理人根据财务账簿审查，最终确认 330000 元。

（六）离休后医药费

1 人申报 5600 元，因已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金。管理人认为离休后产生的医疗费，不应由破产企业承担，该申报债权待进一步确认。

（七）入股分红

3 人申报 758060 元，管理人经过核对账簿，初步认定 666840 元。

（八）入股

39 名职工 55 笔入股申报金额 6173000，管理人经过核对账簿，初步认定 1279000 元。

（九）诉讼费

1 名职工申报 3900 元，有裁判文书，予以确认。

（十）遗属补助

3 名职工申报 20380 元，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证据不完善，需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对申报债权暂时不予认定。

（十一）独生子女费

3 人申报 40000 元，债权人提交证据不充分，未达到一次性领取的法定条件，暂不予认定。

七、总体分析

截至到 2018 年 9 月 5 日，所有普通债权类申报 106 起，申报金额 114787301 元，其中税款 138940.62 元；社会保险费 2766800.36 元；有抵押的债权 39423112.32 元；普通类型债权 58491247.56 元；职工类普通债权 13967200.14 元。

初审确认金额 73677929.78 元，其中税款 138940.62 元（优先债权 120445.06 元，普通债权 18495.56 元）；社会保险费 2043792.75

元；有抵押的债权 33543793.15 元；普通类型债权 35136563.26 元；职工类普通债权 2814840 元。

八、后续工作

对于初审结果我破产管理人将依法公示，并将相应的结果通知到债权申报人。债权申报人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我破产管理人将做好记录，进一步审查，并将审查的结果通知到申报人。

特此报告。

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